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888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上海宏岛企业管理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75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骏合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3层2303-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5民初77168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合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，登记在上海中坤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港阳路503弄8号1-5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徐嘉辉